

2022 年未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
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
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耒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。

（三）依照法律规定对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四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五）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提起公益

诉讼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八）受理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（九）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检务督查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其他应当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00.8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5.59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488.41 万

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36.8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71.63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7.1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3.46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 9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000.8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723.65 万元，教育支出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.2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1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71.63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0.41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.2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00.8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723.65 万元，占 86.14%；教育支出 5 万元，占 0.2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.22 万元，占 5.11%；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，占 2.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14 万元，占 5.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: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906.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4.3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专项业务费、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专项支出92.87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网电脑、办案业务费、公车购置费、书记员制服等方面，业务工作专项支出1.5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47.28万元，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52.9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05.63万元，下降14.03%，主要是按要求进一步压缩开支，严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7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8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7.4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了4.98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按上级文件精神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及标准；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了7万

元，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计划报废一台年限长、故障多的公务用车，考虑到我院办案经常性往返衡阳市院及衡阳市看守所等地，拟购置一台运输能力较强的七座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.5 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经费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，本年度无计划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 万元，拟召开 3 次会议，人数 100 人，内容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会议、检察机关服务企业会、保护生态环境会议、其他业务工作会议等。培训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开展 10 次培训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参加各级组织举办的业务及素能培训。培训费较上年减少 5 万元，主要是为了配合防疫措施，尽量减少外出培训。

本部门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主要是因为本部门已经全面实施了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业务，日常采购业务都在限额以下，暂不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。相比较上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减少了 133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7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7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000.8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906.5万元，项目支出94.3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2022年来阳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

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（见附件）